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83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1、因业务需要调增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15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2015年1-9月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调增后的预计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监理费、租赁费、材料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000	9,037.85	15,000
	材料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0	96.28	150
销售商品	纸产品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人	2,500	1,985.74	2,800

2、因资产置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因资产置换于2015年10月31日成为了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因业务需要与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商品浆板交易将形成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11-12月新增浆板采购关联交易1,000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结合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对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增,以及因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而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部分调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调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后,原址土地变性商业用地开发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拓展房地产市场业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永州市以自有资金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永州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84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调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部分调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和拟调增情况及说明

公司目前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对2015年度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调增。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金额比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进行了资产置换,导致有业务往来的原全资子公司成为了关联方,从而产生了新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决定对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增,情况如下:

1、因业务需要调增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5年1-9月发生金额(万元)	增加后的预计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监理费、租赁费、材料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000	9,037.85	15,000
	材料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0	96.28	150
销售商品	纸产品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人	2,500	1,985.74	2,800

2、因资产置换,预计2015年11-12月新增浆板采购关联交易1,000万元。

3、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

(1)由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消耗大量的浆板、煤炭、化工品,且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经营质量指标要求,为了发挥同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决定增加2015年度对泰格林纸、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江纸业")相关材料的采购。

(2)由于本公司生产的纸产品可以满足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对纸产品贸易要求,因此在下半年度,中国纸业加大了对本公司纸产品的采购。

(3)因资产置换,原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浆纸")于2015年10月31日成为了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骏泰浆纸之间的商品浆板交易将形成新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08,394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品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口装卸及物资中转服务(不含运输)(农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48号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	纸浆、机制纸、纸制品制造;环保综合利用及工业服务;自主进出口业务;机电仪表安装及维修服务;兴办造纸原料基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怀化市洪江区萝卜湾45号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03,300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2,220.92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的制造、销售;造林、育林及林产品综合加工、利用;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湖南省怀化工业园区

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总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1	81.76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	1.75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21	187.27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44.98	17.92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格林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34%股份,洪江纸业、骏泰浆纸为泰格林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纸业为本公司直接控制人,持有泰格林纸55.92%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本公司与上述相关单位属关联方关系,本次拟调增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中国纸业、泰格林纸、骏泰浆纸和洪江纸业的交易,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采购销售渠道,减少交易对象的搜寻成本和其他交易成本,还可以提高交易效率,减少了产品库存和经营风险,保证了资金的回笼率。

(二)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主要是交易双方充分利用了各自所拥有的产业资源和优势,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防范风险,实现双赢。

(三)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结合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对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增,以及因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而新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部分调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85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设立全资孙公司
- 投资金额:1,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房地产")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后,原址土地变性商业用地开发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拓展房地产市场业务,拟在永州市以自有资金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永州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此次设立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岳阳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岳阳市临港新区城陵矶洪家洲(纸厂恒泰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席烈云

注册资本:2,160万元

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限分公司经营)

股东: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因资产置换,恒泰房地产自2015年10月31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36,670.67万元、资产净额10,914.1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7,112.67万元、净利润3,404.67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永州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永州市

法定代表人:席烈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永州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恒泰房地产进一步拓展房地产市场业务,扩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通过恒泰房地产间接持有永州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永州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后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11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均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内控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力帆股份	2015/11/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9.25%股份的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1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 11 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7日

至2015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	√
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5.04	发行数量	√
5.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5.06	募集资金用途	√
5.07	限售期	√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5.09	上市地点	√
5.10	决议的有效期	√
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中,议案1、议案2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15年11月21日;议案3至11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议案12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及通过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2	发行方式			
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04	发行数量			
5.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06	募集资金用途			
5.07	限售期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5.09	上市地点			
5.10	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议案12为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同意提出,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审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11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5-04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已于2014年8月底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实到董事8人,董事陶毅铭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楼祎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吳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41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42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5-04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
- 投资金额:5,11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配套并购贷款资金
- 投资风险提示:天堂硅谷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尚须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天堂硅谷因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流动性短缺的问题,为了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保证未来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计划在2015年增资2亿股,每股价格5.11元,共计增资金额为10.22亿元,以用于扩大基金规模和项目直投。公司作为天堂硅谷现有股东,拟以自有资金5,110万元出资参与天堂硅谷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

近期,天堂硅谷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该增资扩股建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价格:5.11元/股。(2015年6月30日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增加注册资本数:2亿股

3、增资金额:10.22亿元(每股价格×增资股数)

4、增资对象:(1)原股东同比例增资;(2)若原股东放弃全部或者部分增资权则由其他股东优先认购,有两位以上股东认购的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5、增资时间:2015年内增资,本次增资股东需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且需全额缴纳增资金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 名,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天堂硅谷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袁维钢

4、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西溪国家湿地公园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投资项目)等。

6、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6月30日,天堂硅谷实现营业收入14,641.42万元,净利润6,860.4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82.28%,资产总额159,967.48万元,股东权益108,314.4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股东持股情况:目前,天堂硅谷总股本为2亿股,股东共计7名,本公司持有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80,000.00	51.8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0.00	27.9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60,000.00	6.3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380,000.00	3.19%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000.00	3.19%
王林江	5,000,000.00	2.5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四、公司出资认购方案

按照天堂硅谷增资扩股方案,增加注册资本金规模为2亿元,公司将以目前对天堂硅谷的持股比例5%认购新增股本,预计出资5,110万元,公司董事会为确保本次公司参与天堂硅谷增资扩股事宜顺利进行,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参与天堂硅谷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五、参与天堂硅谷增资扩股对公司影响

天堂硅谷目成立以来,业务和资产规模快速发展,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公司参与本次天堂硅谷增资扩股符合公司董事会"在做强做大主业同时,投资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产业,增加企业发展后劲"的发展思路,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天堂硅谷原有的股东地位,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产投互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尚须天堂硅谷股东大会审议核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5-04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及纸机设备的采购以进口为主,占采购总量的比重较大,同时公司自营出口业务量也在不断增加,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部分汇兑损益,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用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和欧元等。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相关授权

根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目前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为未交割合同所对应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在银行批准的信用额度范围内,免缴保证金。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授权期限一年。

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所面临的风险及其应采取的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应采取的措施

1、公司应采用约定的汇率向客户或供应商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报价汇率进行锁定;

2、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计划的规定,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汇率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8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包含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方案。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齐鲁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畅盈九洲惠利481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本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5、预期年化收益率:按产品存续期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天-62天	3.4
63天-93天	3.45
94天-124天	3.5
125天-155天	3.55
156天-186天	3.6
187天-365天	4.0

6、期限:365天

7、起息日:2015年11月25日;

8、到期日:2016年11月2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